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31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台灣德爾格安全防護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Hans Martin Ingebrigtsen

訴訟代理人 羅淑文律師

趙均豪律師

鍾郡律師

相 對 人

即 原 告 潘嘉博

訴訟代理人 蕭家捷律師

謝佳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為被告供訴訟費用擔保金新台幣741,700元。

理 由

一、按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法院應依被告聲請，以裁定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又按法院命原告供擔保者，應於裁定中定擔保額及供擔保之期間。定擔保額，以被告於各審應支出之費用總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項、第99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考上開規定立法意旨無非係因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將來訴訟終結命其負擔賠償訴訟費用時，難免執行困難，為保全被告利益，始設此預供訴訟費用擔保之規定；該條所謂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應指在中華民國司法權所及之轄區無住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而言（96年度台抗字第150號裁判要旨參照）。次按依一定之事實，足認

01 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  
02 地。一人同時不得有兩住所，民法第20條定有明文。是以，  
03 住所之認定在於有無久住之主觀意思，以及客觀上是否居住  
04 於該處所之事實，缺一即不得視之為住所（最高法院97年度  
05 台抗字第306號裁判要旨供參）。而所謂被告於各審應支出  
06 之費用總額，除應預納之各審級裁判費外，尚包括民事訴訟  
07 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規定之費用在內。上訴第三審  
08 既採律師強制代理制度，第三審委任律師之酬金自屬因訴訟  
09 所生之必要費用，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此觀民事訴法第77  
10 條之25條、第466條之3第1項規定即明。

11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原告係匈牙利籍人士，在中華民國境內  
12 並無住所、事務所及營業所，於起訴狀中所載地址僅為其友  
13 人住居地，被告並未取得在台灣之永久居留資格。為確保原  
14 告程序利益，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項規定，請求命原  
15 告供本件訴訟費用之擔保等語。

16 三、經查：

17 (一)查原告為匈牙利籍人，其在台灣並未設籍，此為原告所不爭  
18 執，堪認原告於臺灣確無住所之事實。原告雖主張其以女友  
19 在台戶籍地作為其居留臺灣期間之住所地，自不符民事訴訟  
20 法第96條第1項原告在我國無住所地之要件等語，然依原告  
21 前開所述，其女友之住所僅係其居留臺灣期間之處所，難認  
22 原告主觀上有久住之意思及客觀上有久住於該處所之事實，  
23 揆諸前開說明，自難認其女友之居住地為原告在台灣之住  
24 所，是原告前開主張，即非可採。

25 (二)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4,000,000元，有原告民事變更訴之  
26 聲明暨準備(一)狀可考（見本院卷第79頁），係屬得上訴第三  
27 審之訴訟事件，本件將來提起上訴，應徵之第二審、第三審  
28 裁判費各為120,850元（原裁判費為362,550元，因暫免徵收  
29 裁判費2/3，為241,700元，故應徵之裁判費為120,850  
30 元）；又第三審為法律審，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而關  
31 於委任律師之酬金，依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

01 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第1款、第5條規定，法院裁定律師酬  
02 金，應斟酌案情之簡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民事財  
03 產權之訴訟，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3%以下，最高不得逾50  
04 萬元；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不得超過其約  
05 定；所定酬金，不論選任或委任律師人數，均按件數計算。  
06 則因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之3%為720,000元（計算式：24,000,  
07 000元×3%=720,000元），已逾50萬元，應認第三審律師酬  
08 金為50萬元，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是原告應供之訴訟費用  
09 擔保金額應為741,700元（計算式：120,850元×2+50萬元=  
10 741,700元）。

11 (三)茲依前揭規定，裁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提供第  
12 二、三審訴訟費用及第三審律師酬金之擔保金共計741,700  
13 元。

14 四、據上論結，本件被告聲請為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  
15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17 勞動法庭 法官 吳幸娥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22 書記官 黃靜鑫